



广州市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合规指引

广州市律师协会

电子商务与物流业务专业委员会 编

2023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跨境电商业务合规管理体系	2
第三章 跨境电商合规管理运行及保障机制	4
第四章 跨境电商业务合规控制	7
第五章 主要法律规范目录及重点法条摘录	14
第六章 附则	23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作为一种新业态新模式，跨境电商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能、转型升级的新渠道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抓手。近年来，广州勇立数字经济的潮头，持续优化跨境电商营商环境，推动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跨境电商市场交易规模屡创新高，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在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千年商都”注入新活力。但需要注意的是，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也存在违法违规乱象。如何规范并指导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依法有序发展，已成为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在此背景下，广州市律师协会以指导和服务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为目标，以跨境电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以行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问题为导向，从搭建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合规运行及保障机制和完善业务合规控制三个方面出发，制定本指引，以期为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合规经营提供指引，规范从业行为，营造合规氛围。

最后，跨境电商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其监管规则目前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且其涉及的领域也相当广泛，跨境电商相关的许多问题仍需持续的关注和研究。本指引虽然对跨境电商业务中的重点领域和环节进行了研究和规范，但远不能囊括跨境电商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希望本指引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也期待更多的专业人士和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参与探讨，共同为跨境电商行业的合法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建言献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促进、引导我市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合规合法经营，推动我市跨境电商行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高合规管理意识和合规经营水平，减少和预防跨境电商行业的违法犯罪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效力

广州市各类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商经营活动均可参照本指引开展合规管理。本指引仅对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合规管理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跨境电商业务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合规责任人

企业的跨境电商业务最高管理者是该项业务合规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配并保证足够和适当资源来建立、维护和改进跨境电商业务合规管理体系；

(二) 确保企业关于跨境电商方面的商业运营战略与业务合规义务之间的一致性；

(三) 统筹解决合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相关冲突，并保证业务合规的优先性。

第五条 合规管理部门

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设置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一般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合规审查并予以调整和完善；

(二) 审核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行为，重点围绕商品合规、质量安全、生物安全、虚假交易、二次销售、知识产权等开展风险评估与日常监控；

(三) 确保企业与相关合作方的业务活动符合跨境电商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牵头负责公司内部合规审计；

(五) 组织或协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开展企业内部合规教育培训，并向管理层和各部门员工提供合规咨询；

(六) 处理重大合规风险事项；

(七) 持续关注国内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跨境电商法规的发展动态，及时提供合规建议。

第六条 合规管理协调

合规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合作，建立明确的协调配合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相关业务部门应在跨境电商日常业务中主动进行合规管理，识别业务范围内的合规风险，配合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风险审查、评估、调查、整改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的合作，例如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加强与海关、外汇、商务、市场监管等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寻求监管指导，了解监管部门建议的合规流程、最新的政策变化和合规监管要求，并制定符合其要求的合规制度，降低在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等方面的风险。

第三章 跨境电商合规管理运行及保障机制

第一节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七条 合规管理制度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制定合规管理制度，针对特定风险领域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税务、外汇、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内容。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就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细化的合规操作流程和员工手册，也可以将具体的标准和要求融入现有业务流程中，便于员工理解和实操。

第八条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或其员工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

第九条 合规风险识别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当围绕关键岗位和核心业务建立必要的合规风险识别制度和流程，通过合规咨询、审核、自查自纠等方式识别合规风险。鼓励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通过向外部法律顾问和监管部门

咨询、参加行业组织研讨培训等方式获悉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及时识别合规风险。

第十条 合规风险评估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发现可能存在违规风险的，应第一时间中止违规行为并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分析违规或可能违规的原因、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等，同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向决策层和相关业务部门提示预警。风险评估报告应至少包括风险具体情况、产生风险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应对方案等。

第十一条 合规风险处理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对识别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发生违规风险时，合规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终止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调整业务模式，最大程度降低和消除风险。必要时，应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论证和咨询机制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在业务模式运行前及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由企业内部合规管理人员进行合规论证。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学习主营业务所涉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要求，必要时可以引入外部专业机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合规咨询。对于无风险或风险可控且已做好风险应对方案的业务模式，可以予以开展。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论证业务模式的合规风险及可行性，并根据论证结论相应调整业务模式。

第十三条 合规审计机制

建议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建立对业务模式、操作流程进行日常监测及定期审查评估并完成合规审查记录、出具合规内审意见的内部审计机制。合规审查记录和内审意见应归档保管，并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发现违规问题的，相关业务部门及人员应在合规管理

部门的建议、监督下制定合规整改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必要时可以引入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

第十四条 违规行为处罚机制

建议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建立内部违规行为上报机制，鼓励员工举报内部违规行为或主动报告自身违规行为并保障其合法权利和信息安全。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违规举报奖励标准，对符合要求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对于主动报告自身违规行为的员工，企业也可在内部处罚上予以从宽考虑。

第十五条 合作方管理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当与合作方签订规范的跨境电商合同（协议），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合作方按照海关监管要求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可结合海关监管情况及企业内部掌握情况，对合作方进行动态评估，建立分级管理制度，根据违法违规记录、风险评估结果等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合作方进行责任回溯，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不建议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提供服务。

鼓励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建立合作方应急方案和备选清单，在合作方出现合规风险时适用的企业内部替换流程以及审批实施程序。

第二节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合规考核机制

建议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将合规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员工的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十七条 合规培训机制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自行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定期为员工开展关于跨境电商政策法规、内部合规

制度及业务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合规培训记录应保存归档。员工完成合规培训的情况应作为合规考核的标准之一。

第十八条 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建立内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在资质审核、财务管理、进出口申报、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备可记录、可追溯、可查询、可分析、可预警等功能并有效运行。

鼓励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库、价格数据库、历史交易库和企业信息库等后台业务风险管理数据库，并可以应海关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风险防控方面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九条 合规文化宣贯机制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合规文化宣贯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和倡导合规理念，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践行合规经营的价值观，提倡合规风气，不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第四章 跨境电商业务合规控制

第二十条 备案和登记合规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当依照《电子商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并应当依据《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总署关于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海关备案手续。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填报的登记和备案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运营资质和行政许可合规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当按照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的规定，物流企业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直购进口模式下，物流企业应为邮政企业或者已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登记手续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具备银保监会或者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支付企业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

对于在跨境电商平台上销售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跨境商品的，应当遵照其规定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商品的销售活动。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合规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跨境电商平台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合跨境电商监管要求，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对平台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和国内电商企业建立相互独立的频道，并以明显标识对跨境电商商品和非跨境电商商品、自营产品和非自营产品予以区分，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示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持续公示其主体信息、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变更情况；跨境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应当在平台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主体信息。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完成更新公示。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立及接口开放

跨境电商平台应当建立真实、准确、完整并有效控制跨境电商经营活动的信息系统，在资质审核、财务管理、进出口申报、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备可记录、可追溯、可查询、可分析、可预警等功能并有效运行；具备与海关即时对接的条件并可满足海关风险防控、定期验核交易数据等管理要求。

物流企业应当建立具备全程实时快件物流信息跟踪功能、实现对揽收快件物流状态的实时查询的物流跟踪系统，并可以向海关开放物流实时跟踪信息共享接口、满足海关查询使用需求。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申报合规

根据《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其他经营者如实向海关监管部门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交易电子数据，不得伪报商品要素，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物流企业在直购进口模式下可以接受跨境电商平台或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的委托，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安全

根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防止虚假交易及二次销售的检查监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手段对短时间内同一购买人、同一支付账户、同一收货地址、同一收件电话反复大量订购以及盗用他人身份进行订购等非正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交易信息、支付信息和物流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建立具备境内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校验功能并有效运行的系统；利用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所积累的数据对商品价格、归类等税收要素、产品质量和交易真实性进行监控等等。

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防止虚假报送的检查监控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平台自行传输的或跨境电商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海关传输的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复核。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终止相关业务、初步调查、保存记录、冻结账户并及时向海关等有关部门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跨境电商税款代收代缴和出口退税办理

根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的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作为跨境电商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应当如实、准确向海关申报跨境电商商品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税则号列、实际交易价格及相关费用等税收征管要素。

跨境电商平台应当定期查验平台内跨境电商商品相关的纳税凭证。跨境电商企业如委托其他企业代为向海关申报缴交跨境电商税款或者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的，应对税款缴交和退税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如发现有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海关和税务部门主动披露。

第二十八条 商品质量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商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进行有效防控，及时发布商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跨境电商企业是商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跨境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应当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包括披露商品信息、提供退换货服务、建立召回制度等；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应至少涵盖国外启运地至国内消费者的完整物流轨迹，鼓励向海外发货人、商品生产商等上游溯源；对于已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跨境电商商品应及时做好商品召回、处理及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与申请入驻平台的跨境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签署协议，就消费者权益保障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建立消费纠纷处理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平台内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平台须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履行先行赔付责任。

跨境电商平台应会同跨境电商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

消费者同意。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鼓励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设置专门客户服务部门，重点围绕交易规则评估、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开展日常监控和服务，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并有效落实。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合规

跨境电商平台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平台上商品的知识产权来源进行必要审核，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力，对平台内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应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海关报告，配合海关对相关商品进行调查和处理。

跨境电商企业销售的跨境电商商品应当符合商品销售所在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跨境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规则，跨境电商企业应自觉提交并接受有关经营者资质、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的查验，谨慎甄别并降低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第三十一条 广告宣传合规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商品或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合法、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二条 数据合规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在对数据进行收集、使用、管理和流转过程中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义务，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不得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不得对平台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在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其自主经营。

第三十四条 物流安全

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揽收快件验视、复核制度，对限制类快件应当要求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快件不得揽收承运，并应严格按照交易环节所制发的物流信息开展跨境电商商品的派送业务。物流企业可以建立快件装卸、分拣、存储、运输全程（关境内）监控制度并有效落实；应向海关开放物流实时跟踪信息共享接口，对有违法嫌疑或高风险快件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向海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支付安全

根据《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支付企业应按照展业原则，完善跨境电商新业态下客户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用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抽查验证，健全客户合规约束和分类标识机制，审慎办理重点名单内市场主体的外汇业务，指导跨境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企业合规办理外汇收支。

支付企业在办理付汇事项时，应当对其原始订单、支付数据、海关申报材料等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必要审查，并确认付汇主体与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身份一致。

第三十六条 单证保管

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建立数据信息系统，并按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的要求，记录和留存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身份信息、与跨境电商有关的合作合同（协议）、委托代理协议等资料以及在平台上发布的商品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支付信息和物流信息等，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跨境电商平台对经营者身份信息及合作协议等资料、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物流企业对全程物流信息、快件报关单证、随附单据、有关证明文件、风险管理信息等系统数据的保存时间自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支付企业对于跨境电商交易主体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材料（含电子影像等）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七条 法律责任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有违反海关进出口申报、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按照法律规定可能被追究相关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走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骗取出口退税、洗钱、虚假广告等犯罪的，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主要法律规范目录及重点法条摘录

第三十八条 主要法律规范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7.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
18.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19.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1.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22.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三十九条 重点法条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四）跨境转移资产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四条【骗取出口退税罪】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

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五十三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二) 物流企业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直购进口模式下，物流企业应为邮政企业或者已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登记手续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具备银保监会或者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支付企业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

(六)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直购进口模式下，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可以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

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的委托，在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

（九）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应对交易真实性和消费者（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消费者（订购人）为纳税义务人。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作为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补税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代收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准确向海关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税则号列、实际交易价格及相关费用等税收征管要素。

（二十六）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代理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应建立商品质量安全等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商品质量安全以及虚假交易、二次销售等非正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不得进出口涉及危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进出口食品和商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以及其他禁限商品，同时应当建立健全商品溯源机制并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并完善进出口商品安全自律监管体系。

5.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四条（一）3.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会同跨境电商平台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消费者确认同意后方可下单购买。

5.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应至少涵盖国外启运地至国内消费者的完整物流轨迹，鼓励向海外发货人、商品生产商等上游溯源。

(二) 4. 对平台入驻企业既有跨境电商企业，也有国内电商企业的，应建立相互独立的区块或频道为跨境电商企业和国内电商企业提供平台服务，或以明显标识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和非跨境商品予以区分，避免误导消费者。

7. 建立防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虚假交易及二次销售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短时间内同一购买人、同一支付账户、同一收货地址、同一收件电话反复大量订购，以及盗用他人身份进行订购等非正常交易行为的监控，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

(三) 1. 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海关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并办理注册登记。其中：提供支付服务的银行机构应具备银保监会或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具备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物流企业应取得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支付、物流企业应如实向监管部门实时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支付、物流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

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基本概念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是指包括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企业及其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

“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境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外注册企业（不包括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内注册的企业），或者境内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是指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境外注册企业所委托的境内代理企业，由其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承担如实申报责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承担民事责任。

“支付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支付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银联等。

“物流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物流服务的企业。

“消费者”“订购人”是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内购买人。

第四十一条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广州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